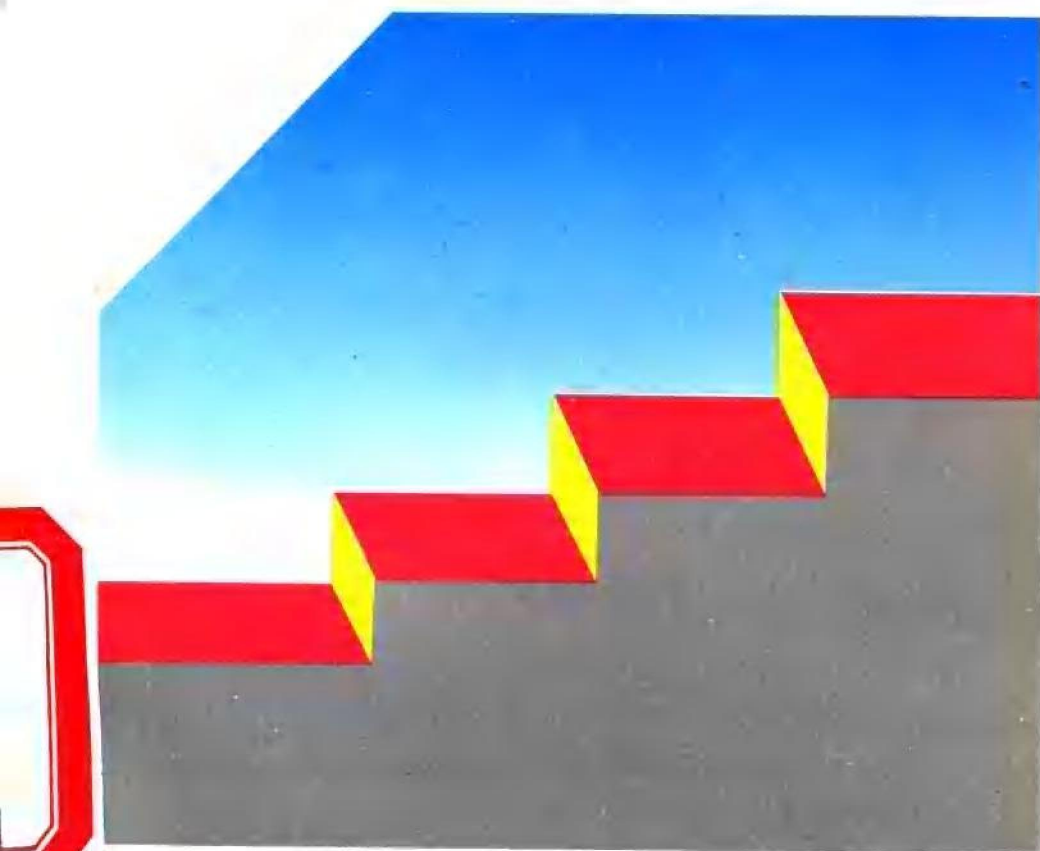


利用外资丛书



利用外资统计实务

何秀菊 编著



言出版社

利用外资丛书

利用外资统计实务

何秀菊 编著

中信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阐明了利用外资统计的基本概念、利用外资统计的主要指标以及利用外资统计分析三个方面的涵义和内容；还从实用的角度出发介绍了我国利用外资和统计的现状以及会计知识、统计学原理在利用外资统计中的应用等。

此书对统计人员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也可供财会人员、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及三资企业的有关人员参考。

(京) 新登字 067 号

利 用 外 资 丛 书 利 用 外 资 统 计 实 务

著 者 何秀菊 编著

责任编辑 林 成

责任监制 吴怀苏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承 印 者 门头沟胶印厂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8.5

字数 213 千字

版次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书号 ISBN7-80073-072-7
F·48

定价 8.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为了进一步配合我国改革开放，利用外资工作，我们于 1989 年开始组织编写《利用外资丛书》，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出版社出版。

《利用外资丛书》的宗旨是编辑出版系统地介绍有关中国利用外资的理论，法律依据，方针政策和基本程序，并从利用外资工作的各个方面分别阐述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具体业务知识和实际作法，还以丰富的案例，在法律、可行性研究、效益分析、财务会计、审计、验资等具体业务方面进行详尽的介绍。《丛书》的特点是理论结合实务，操作性强。

该套《丛书》已先后出版了：《利用外资与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利用外资的几种模式和主要程序》、《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利用外资的法律与实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验资与审计》和《利用外资统计实务》。今后，还将陆续组织编写出版其它有关书籍。

我们希望此套《丛书》的出版，对宣传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及利用外资的具体业务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能够对广大读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们诚恳地期望有关领导、业务人员为充实、完善此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利用外资丛书》编辑部

作者简介

何秀菊，198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分校计统系统统计专业，中国统计学会会员，从事综合统计工作已近10年，撰写的利用外资统计方面的论文，被选入了全国第四次统计科学研讨会论文集。现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统计师。

序

党的 14 次代表大会和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极大地推动着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外商来华投资日趋踊跃,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批准利用外资的项目逐年增多。形势的发展,对利用外资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利用外资统计实务》的编写,适应了当前利用外资统计工作的急需,弥补了外资统计专业性书籍的欠缺,对利用外资统计工作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为广大从事外资统计的工作人员增添了实用性的工具手册。

该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利用外资统计的原理、结构、内容方法和程序以及工作现状,层次清楚,理论性和实践性都较强。该书的发行和出版,将对全国的利用外资统计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值此机会,向广大工作在外资统计工作第一线的人员表示良好的祝愿,并对作者在编写中付出的心血表示感谢。

国家统计局 丁延生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吴晓健

1993 年 5 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利用外资统计的基本概念	(1)
一、利用外资统计的对象、性质、任务和统计范围	(3)
二、利用外资的种类	(6)
第二章 利用外资统计常用指标和名词解释	(20)
一、对外借款统计指标解释	(20)
二、外商直接投资统计指标解释	(37)
三、外商其它投资统计指标解释	(60)
四、与利用外资统计有关的国际收支统计指标解释	(66)
第三章 利用外资统计分析	(78)
一、综合统计分析	(78)
二、对外借款统计分析	(85)
三、对商直接投资统计分析	(92)
四、外商其它投资统计分析	(126)
第四章 我国利用外资及统计现状	(129)
一、我国对外借款概况	(129)
二、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137)
三、我国现行的利用外资统计及有关报表	(144)
四、利用外资统计在国际收支统计报表中的作用	(160)
第五章 会计知识在利用外资统计中的应用	(170)
一、利用外资统计为什么要应用会计知识	(170)
二、利用外资统计要应用的会计制度是什么	(170)
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172)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183)
第六章 统计学原理在利用外资统计中的应用	(195)

一、利用外资统计为什么要应用统计学原理	(195)
二、统计学原理的应用	(196)
三、统计图在利用外资统计中的应用	(226)
第七章 怎样写利用外资统计分析报告	(234)
一、利用外资统计分析报告的原则	(234)
二、利用外资统计分析报告的种类	(235)
三、利用外资统计分析报告的步骤	(236)
四、统计分析报告的几种基本形式	(238)
附录	
一、企业经济效益常用指标	(244)
二、我国利用外资统计有关法规 (部分)	(250)
三、1991—1992 年我国利用外资情况简表	(255)

第一章 利用外资统计的基本概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确定的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是为了尽可能充分利用国外（境外）的资金、技术、市场，建设我国现代化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国初期，我国继承和发扬我党在革命战争时期提出的“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在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对外贸易，注意利用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当时，我国从苏联获得了约 14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引进 156 项成套设备，打下了新中国工业发展的初步基础。到 60 年代中期，我国花了几亿美元从西方国家引进了一批急需的石油、化工、冶金、电子和精密机械等技术和设备，开拓了一批新的技术领域。与此同时，我国与国外合办股份有限公司、由港澳中资银行吸收存款和接受外商银行存款、对国内一些企业发放小额外汇贷款等也有进展。由于受到当时国际条件的限制，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工作面还是很狭窄的。

60 年代后期和整个 70 年代，是世界经济技术和国际经济联系迅速发展的时期。一些国家和地区把握和利用了 this 机遇，有效地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实现了经济起飞。而我国却经历了一场长达 10 年的使党、国家和人民蒙受浩劫的“文化大革命”，贻误了大好时机。

从 1979 年开始，我国改变了 60 年代以来基本不借外债的情况，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采用国际上当前通行的一些作法，吸收和筹集了一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或民间贷款，接受了一些无偿援助和赠送项目，并通过举办中外合资经营、合

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和开展补偿贸易、合作勘探开发海上石油、合作开发其他资源等方式，直接吸收外商投资。从 1979 年国家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开始到现在，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已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成绩显著，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发展迅速，长江、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经济稳步增长，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的开放更是以点带面、加强了与腹地、内地的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极大地带动了腹地、内地的开发建设。

利用外资工作的进展，对于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建设、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推动科技进步以及增加出口创汇和劳动就业等，都产生了积极作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及效果，必须通过利用外资统计来反映。利用外资统计工作是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而建立的。

50 年代利用外资统计，不仅有贷款总额统计，还有利用贷款新建项目统计。利用外资的作用比较显著。60 年代初至 70 年代后期，由于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较小，利用外资统计被忽视，利用外资的实际情况不能全面掌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利用外资工作的迅速兴起，如何把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效果进行准确统计，及时反映，则是关系到更好地吸引、利用外资、开创对外经济活动新局面的大问题。因此，搞好利用外资统计工作，其意义重大。

利用外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外资统计资料不仅能反映利用外资的规模、用途及其效果，而且还可据以研究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外汇收支、国际收支等重大经济问题。利用外资统计的重要资料，成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了解利用外资情况、研究利用外资工作中的问题，监

督检查利用外资计划和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

一、利用外资统计的对象、性质、任务和统计范围

(一) 利用外资统计的对象

利用外资统计的对象是来自国外（境外）的有偿资本（包括资金、技术、设备）的数量方面。利用外资包括对外借款、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三大方面。利用外资统计，是通过对以上三方面数量方面的观察，研究利用外资的规模、结构和效果等发展变化的数量关系和数量界限，以认识利用外资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凡在我国利用外资的一切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我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在统计调查范围之内，都必须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及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统计制度如实及时填报。

(二) 利用外资的基本任务

概括地说，利用外资统计就是对我国政府、地方、部门、企业利用外资的情况（包括利用外资的国别、协议、合同、债权、债务、经济技术效益等）作系统的统计调查，并根据统计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以求全面、准确，及时、系统、深入、科学地反映我国利用外资的成果，为党政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几项任务。

1. 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全国各地利用外资的情况；
2. 监督我国政府（或授权机关）批准的利用外资协议（合同）执行情况；
3. 对由此产生的对外债务、经济效益等问题，作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提出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4. 满足我国国际收支计划、统计的要求和各级党政领导研究宏观决策、制定利用外资计划以及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需要。

(三) 利用外资统计的性质

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管理的经验。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利用外资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属于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的范畴，是每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内对外涉及面都很广，既涉及同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发生经济往来的统计，又涉及国内各部门、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各地区同国外发生借贷关系及其经济效益的统计。

(四) 利用外资的统计范围

目前，我国利用外资有 3 种基本方式：一是对外借款；二是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三是外商其它投资。

根据我国现行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兼顾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确定了我国利用外资的统计范围。

1. 对外借款

它是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从境外借入的资金或发行的外币债券等。由我国政府和政府授权部门对外提供担保的借款，也列入对外借款统计。

对外借款按资金来源划分为以下 5 种：

(1) 外国政府贷款，包括政府混合贷款；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地区性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提供和贷款；

(3) 出口信贷，包括经批准使用的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即延期付款）；

(4) 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包括经国家批准的商业贷款项目，有权对外直接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的单位以及中国银行按利用外资计划借入的各种现汇资金。

(5) 对外发行证券。

2. 外商直接投资

它是指依法批准在我国境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海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项目，由外国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技术等对企业的投资(包括外商收益的再投资)，以及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上述企业，也列入统计范围。

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按现行法规划分为以下 4 种：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4) 合作开发。指依照《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批准的项目。

3. 外商其它投资

它是指除上述国外贷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外商以其它形式的投资，主要有：

(1) 补偿贸易，除易货贸易外合同规定外商提供的作价设备；

(2) 加工装配，含有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形式合同规定外商提供的作价设备；

(3) 国际租赁，仅指经营国际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经批准有权经营国际租赁业务的单位，有权对外签订和执行租赁协议、合同。

但是下列情况，不列入利用外资统计：

(1) 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部门或地方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

(2) 各地方、各部门接受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资金以及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资金和无偿援建的项目；

(3) 租赁公司进口设备后转租赁的项目；

- (4) 我国企业或组织在境外投资的收支；
- (5) 利用外资项目中的中方投资（包括国内配套资金）；
- (6) 国家进口计划中用国家外汇支付的外贸进口延期付款。

(五) 利用外资统计的时间

1. 利用外资贷款建设的工程项目，从对外正式签约至建成投产；
2. 直接投资项目和其它投资合同，则从批准协议、合同开始至协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3. 对外债务从正式签约到偿还完毕为止。

对已撤约或中止的利用外资项目则不在统计之列。

(六) 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利用外资统计同国际收支统计有密切关系，因此从计算国际收支的要求出发，对利用外资统计中的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

1. 凡在境外注册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和我国在境外注册兴办的企业，把境外资金在我境内投资的均作为利用外资统计。这样，把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在境内的投资也包括在利用外资之列，这是从利用外资的来源进行归纳统计的，符合我国当前的实际。

2. 中国银行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是国内各部门之间的资金转移，不作为利用外资统计，国际收支中也不作为资本往来项目统计。

3. 华侨一般捐赠和多边双边无偿援助资金是资金单方面的转让，不是有偿的资金使用。因此，按国际收支统计的要求，不作为利用外资统计。但是政府间混合贷款中的赠款，是有条件的资金转移，可作为利用外资统计。

二、利用外资的种类

(一) 对外借款

1. 按资金来源分

(1) 外国政府贷款

它是指一国政府利用国库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性贷款。这种贷款利率低，也可免收利息，期限可长达 30 年，含有很大的赠予成份，但金额一般不大。目前，世界上政府贷款有 3 类：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府贷款，发展中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府贷款，社会主义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府贷款。3 类中，第一类最多。政府贷款除有优惠条件外，往往定有采购限制的附加条件，即借款国必须将贷款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于向贷款国购买设备和物资，或用于某一建设项目。政府间贷款协议对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以及偿还都有具体规定。贷款货币一般使用贷款国的货币。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都设有负责办理提供政府贷款事宜的专门机构，如美国的开发署、日本的海外经济合作基金、德国的复兴信贷局等。

政府贷款与出口信贷或商业贷款结合起来就是混合贷款，混合贷款的综合利率比商业银行信贷利率低，但一般要求借款国使用该项贷款购买贷款国的物资设备。我国同外国进行政府贷款的对口单位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它是指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机构向借款国(一般为成员国)提供的一种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条件也是比较优惠的。现在向我国提供贷款的国际金融组织有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等。

①世界银行 实际上是指世界银行集团。它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狭义的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组成的，即广义的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负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中长期生产性的贷款，利率低于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它提供的贷款是有息贷款，俗

称硬贷款。

国际开发协会专门从事向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无息的优惠贷款，俗称软贷款。贷款条件是无息，对已生效未拨付部份每年征收 0.75% 的手续费。贷款偿还期可达 50 年，含 10 年宽限期，即头 10 年只付手续费，无需偿还本金。

国际金融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贷款或直接投资。

一个会员国得到的贷款中软、硬所占的比重要视该国经济情况而定。世界银行向我国提供的是混合贷款，软贷款的比重约占 35% 左右。

我国与世界银行对口联系部门是财政部，对世界银行贷款的使用和还款，由财政部进行统计。

②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它的主要业务是筹集资金以优惠的条件援助发展中的成员国发展农业，特别是发展粮食生产，其贷款有 3 种：一是普通贷款，年利率 8%，偿还期为 15—18 年；二是中等贷款，年利率 4%，偿还期为 20 年；三是优惠贷款，只收年服务费 1%，偿还期为 50 年。根据农业发展基金会的规定，我国只能交替使用上述中等贷款和优惠贷款。

我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对口联系部门是农业部，对农业发展基金贷款的使用和偿还，由农业部根据有关资料进行统计。

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成员国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一般是短期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一是成员国缴纳的份额，各成员国应缴纳份额的大小，是根据一国的货币储备、对外贸易量、国民收入的大小，由基金组织与成员国磋商确定；二是借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与成员国协商，可向成员国借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只向成员国政府提供贷款。贷款用于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出现的不平衡，用于贸易的和非贸易的经常项目

支付。各成员国借款的额度取决于所缴纳份额的大小，一国缴纳的份额越大，取得的借款就越多。贷款采取由成员国以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申请换购外汇的方式，还款时则以外汇买回本国货币。

目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贷款主要有 6 种：普通贷款、中期贷款，出口波动补偿贷款、缓冲库存贷款、补充贷款、信托基金。最基本的贷款方式为普通贷款，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年利率为 4.375—6.375%，贷款最高额度可为成员国份额的 125%。

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口联系的单位是中国人民银行。我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使用和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根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往来账户的记载进行统计。

④亚洲开发银行 它的主要业务是促进亚太地区的国际金融合作，促进区域内的发展为目标的官方和私人投资；向本地区发展中的成员国提供经济发展贷款。贷款项目分为普通贷款（即用普通资金发放的贷款）和特别基金（即亚洲发展基金和技术援助特别基金）。普通贷款期限长达 30 年，并有 2 至 7 年宽限期。贷款利率一般较低，贷款承诺以后，借款国每年需求 0.75% 的手续费。这项贷款主要用于能源、农业及农村发展、运输通讯、供水排水以及教育、卫生、健康和人口控制等基础设施。亚洲发展基金是为偿还能力较差的低收入成员国提供长期无息贷款，贷款期限长达 40 年（内有 10 年宽限期）。贷款免收利息，只收 1% 的手续费。技术开发特别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经济较落后的发展中的成员国。基金分为贷款、捐赠或两者相结合 3 种类型。

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对口联系的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3) 外国商业银行贷款

它是指某一借款国的银行，由于本国资金不足或缺乏外汇而向外国银行借入的资金。此种贷款为自由外汇贷款，手续比较简单，使用比较方便；但贷款利率一般较高。包括短期、中期和银